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社群經營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1年7月4日臨時校課規會議通過
 101年7月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105年7月20日教務會議同步修訂
 108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社群經營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訓練學生從資訊科技認識行銷之經營模式及其對企業界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以資訊科技配合行銷管理應用，為本校同學在各專業領域外，加強培育社群經營行銷之產業應用人才，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課程分為「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兩類。其中「先備課程」為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課程。
 - (二)「核心課程」中的「社群經營核心課程」至少須修習2門、「行銷核心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課程。
 - (三)修畢「先備課程」及「核心課程」共1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先備課程		核心課程			
			社群經營核心課程		行銷核心課程	
科目名稱	網路行銷	至少選修一門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至少選修二門	顧客關係管理	至少選修一門
	數位行銷		數位影像經營		行銷企劃實務	
	電子商務		SEO & GA 行銷實務		服務行銷	
	行銷管理		數位行銷經營		企業行銷	
	消費者行為		數位行銷實務		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	
			社群經營與行銷		<u>品牌行銷與管理</u>	
			數位影音內容產製		行銷專題製作	
			<u>商業影音創作</u>			
	<u>網路廣告分析</u>					

類 型	先備課程	核心課程			
		社群經營核心課程		行銷核心課程	
		<u>大數據分析與應用</u>			
		<u>網頁與 APP 程式設計</u>			
		<u>科技管理實務</u>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九、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組)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